**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暨調解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27日全聯會第7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25日全律會第1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8日全律會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5條至第7條、第9條、第16條、第18條至第27條，12月23日第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第一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提供員工與受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以下當事人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見習生)、

(二)求職者相互間、

(三)員工與非員工間、

(四)員工與受服務對象間。

性騷擾之申訴，如非屬本會管轄，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會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並設置申訴管道：

專線電話：02-2388-1707

傳真電話：02-2388-1708

電子信箱：bartw@ms27.hinet.net

第五條

本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理申訴、調解申請或協助提出告訴。

第六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或調解申請後，應指定專責人員以保密方式處理。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或調解申請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接受申訴或調解申請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申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 或居留證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或申請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請求事項。

(五)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前項應記載事項，若有不完足者，受理機關得通知申訴人或申請人補正。

第八條

申訴人申訴第三條第一款之申訴，無時效限制。

申訴第三條第二款之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會設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暨調解申請事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之組成，女性不得低於總數二分之一，男性不得低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四)第三條第二款事件，自事實發生日起已逾一年。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申訴第三條第一款，申訴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復。申復程序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申訴人申訴第三條第二款不予受理，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通知並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訴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七日內交由委員會指派委員三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女性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調查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處理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二)調查處理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三)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受理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委員會之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第十四條

受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性騷擾，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會決議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本會提出申復：

(一)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調查或決議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議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議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復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提出。其期間自申訴決議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會提出。

本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第十五條

受理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解、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申請調解、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協助他人申訴或申請調解之員工，不得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經委員會調查之結果，應送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關於第三條第一款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行為人為本會員工者，本會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應採取事後追蹤及監督。

關於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經本會調查屬實，應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委員會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屆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

第十九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經他造當事人接受者，委員會應於十日內依事件之性質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擔任調解委員以保密方式調解之。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調解委員對於請求調解事實涉及本身、其同居家屬，或依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或經當事人申請，亦應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解委員於委員會就該申請迴避事由為准駁前，應停止其調解。

調解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二十條

調解之申請，除有第四條規定拒絕調解之情形外，委員會應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

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或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一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委員會指定之處所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調解委員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

調解之進行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或有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成立時，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調解事由。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五、調解成立之處所。

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申請人請求隱匿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示資訊或委員會認為必要者，得予遮匿。

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將調解書送達當事人。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